

证券代码：839855

证券简称：大国慧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做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人、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总监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以下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借贷、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1.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含本数）至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 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6. 对外担保事项：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至50%；决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提供的任何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同意；

7. 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 万元（不含30 万元）至100 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 万元（不含50 万元）至150万元（含15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公司额度为300万元以下的银行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等金融产品；
-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本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后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经董
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定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的10%的对外担保；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董事长办公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提议日期和联系方式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会议通知。

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期限、时间、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方式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一）、（二）和（三）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会议召开日之前 5 天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5天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发表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与提案紧密相关。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发表意见董事不要发表与提案无关的意见和注意发言时间。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章 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通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超过规定时限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会议提案后，应当形成相关决议。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或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暂缓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进行表决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像、录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主要意见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

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布由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办理。在决议公布前，与会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和记录、工作人员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决议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责成和督促有关机构和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像和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需要使用董事会档案材料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审批。书面申请包括：

(一)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二) 申请使用的用途；

(三) 申请人签名（盖章）和申请日期。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